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09-5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3,504,235 股（占总股本 35.10%），其中质押股数量为 46,750,000 股（占总股本 17.54%）依然冻结，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754,235 股（占总股本 17.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6股的对价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1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01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原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出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无追加承诺。	截止公告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注：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将该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2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93,504,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1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93,504,235	93,504,235	100	54.10	35.10	46,750,000
	合计	93,504,235	93,504,235	100	54.10	35.10	46,750,000

注：2007年5月14日，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惠天热电46,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5%），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为贷款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7年5月10日至2016年6月12日，已于200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3,504,235	35.10	-93,504,235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1,910	0.02		61,910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566,145	35.12	-93,504,235	6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2,850,343	64.88	+93,504,235	266,354,578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2,850,343	64.88	+93,504,235	266,354,578	99.98

三、股份总数	266,416,488	100	0	266,416,488	100
--------	-------------	-----	---	-------------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01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06,825,059	40.10	13,320,824	5	93,504,235	35.10	详见注
	合计	106,825,059	40.10	13,320,824	5	93,504,235	35.10	—

注：2009年10月26日，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13,300,000股，其持股变为93,504,235股，占总股本35.0970%（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10月29日相关公告），除此外无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01	2007年4月6日	1	13,320,824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发表有关意见如下：惠天热电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惠天热电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供暖集团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 ST 惠天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供暖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 ST 惠天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